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



海洋出版社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

海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frac{1}{32}$ 印张: 13 $\frac{1}{8}$ 字数: 250 千字

1983年4月第一版 1983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7,500

统一书号: 6193·0238 定价: 2.85 元

说 明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拉美国家带头兴起的反对海洋霸权、维护二百海里海洋权的斗争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在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要求和支持下，一九七〇年第二十五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以便通过一项公约，处理所有有关海洋法的事项和问题。

按照“联大”的这一决议，从一九七三年开始，一百五十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五十多个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先后开了十一期共十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四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完成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制订工作，并以一百三十票赞成，四票反对，十七票弃权获得通过。之后于同年十二月在牙买加开放签字，在签字仪式上一百一十七个国家以及库克群岛（自治联系邦）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公约上签字。按照公约规定，公约应在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一年生效。

这项公约共十七部分，连同九个附件共四百四十六条，其内容涉及海洋法的各个主要方面，包括领海和毗连区、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群岛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岛屿制度、闭海或半闭海、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

过境自由、国际海底、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争端的解决等各项法律制度。现根据联合国提供的中文本翻印出版。

目 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
第一部分 用语和范围	3
第 一 条 用语和范围	3
第二部分 领海和毗连区	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
第 二 条 领海及其上空、海床和底土的 法律地位	5
第二节 领海的界限	5
第 三 条 领海的宽度	5
第 四 条 领海的外部界限	6
第 五 条 正常基线	6
第 六 条 礁石	6
第 七 条 直线基线	7
第 八 条 内水	8
第 九 条 河口	8
第 十 条 海湾	8
第 十 一 条 港口	9
第 十 二 条 泊船处	10
第 十 三 条 低潮高地	10
第 十 四 条 确定基线的混合办法	10
第 十 五 条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领海界	

限的划定	11
第 十 六 条 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11
第三节 领海的无害通过	12
A分节 适用于所有船舶的规则	12
第 十 七 条 无害通过权	12
第 十 八 条 通过的意义	12
第 十 九 条 无害通过的意义	13
第 二 十 条 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	14
第 二 十 一 条 沿海国关于无害通过的法律和 规章	14
第 二 十 二 条 领海内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15
第 二 十 三 条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 或其他本质上危险或有毒物质 的船舶	16
第 二 十 四 条 沿海国的义务	16
第 二 十 五 条 沿海国的保护权	17
第 二 十 六 条 可向外国船舶征收的费用	17
B分节 适用于商船和用于商业目的的政府船 舶的规则	18
第 二 十 七 条 外国船舶上的刑事管辖权	18
第 二 十 八 条 对外国船舶的民事管辖权	19
C分节 适用于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 政府船舶的规则	20
第 二 十 九 条 军舰的定义	20

第三十条	军舰对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不遵守	20
第三十一条	船旗国对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政府船舶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	21
第三十二条	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政府船舶的豁免权	21
第四节	毗连区	22
第三十三条	毗连区	22
第三部分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
第三十四条	构成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水域的法律地位	23
第三十五条	本部分的范围	23
第三十六条	穿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公海航道或穿过专属经济区的航道	24
第二节	过境通行	24
第三十七条	本节的范围	24
第三十八条	过境通行权	25
第三十九条	船舶和飞机在过境通行时的义务	25
第四十条	研究和测量活动	27
第四十一条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内的海道	

	和分道通航制	27
第四十二条	海峡沿岸国关于过境通行的法律 和规章	28
第四十三条	助航和安全设备及其他改进办法 以及污染的防止、减少和控制	29
第四十四条	海峡沿岸国的义务	29
第三节	无害通过	30
第四十五条	无害通过	30
第四部分	群岛国	31
第四十六条	用语	31
第四十七条	群岛基线	31
第四十八条	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 大陆架宽度的测算	33
第四十九条	群岛水域、群岛水域的上空、 海床和底土的法律地位	33
第五十条	内水界限的划定	34
第五十一条	现有协定、传统捕鱼权利和现 有海底电缆	34
第五十二条	无害通过权	35
第五十三条	群岛海道通过权	35
第五十四条	船舶和飞机在通过时的义务、 研究和测量活动、群岛国的义 务以及群岛国关于群岛海道通	

	过的法律和规章	37
第五部分	专属经济区	38
第五十五条	专属经济区的特定法律制度	38
第五十六条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 管辖权和义务	38
第五十七条	专属经济区的宽度	39
第五十八条	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 利和义务	39
第五十九条	解决关于专属经济区内权利和管辖权 利的归属的冲突的基础	40
第六十条	专属经济区内的人工岛屿、设 施和结构	41
第六十一条	生物资源的养护	42
第六十二条	生物资源的利用	43
第六十三条	出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沿海国 专属经济区的种群或出现在专 属经济区内而又出现在专属经 济区外的邻接区域内的种群	45
第六十四条	高度回游鱼种	46
第六十五条	海洋哺乳动物	47
第六十六条	溯河产卵种群	47
第六十七条	降河产卵鱼种	49
第六十八条	定居种	49
第六十九条	内陆国的权利	50

第七十条	地理不利国的权利	51
第七十一条	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的不适用	53
第七十二条	权利转让的限制	53
第七十三条	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执行	54
第七十四条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 区界限的划定	54
第七十五条	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55
第六部分	大陆架	56
第七十六条	大陆架的定义	56
第七十七条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	58
第七十八条	上覆水域和上空的法律地位以 及其他国家的权利和自由	58
第七十九条	大陆架上的海底电缆和管道	59
第八十条	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 结构	60
第八十一条	大陆架上的钻探	60
第八十二条	对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 开发应缴的费用和实物	60
第八十三条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 界限的划定	61
第八十四条	海图和地理座标表	62
第八十五条	开凿隧道	62
第七部分	公海	6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3
第八十六条 本部分规定的适用	63
第八十七条 公海自由	63
第八十八条 公海只用于和平目的	64
第八十九条 对公海主权主张的无效	64
第九十条 航行权	65
第九十一条 船舶的国籍	65
第九十二条 船舶的地位	65
第九十三条 悬挂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 际原子能机构旗帜的船舶	66
第九十四条 船旗国的义务	66
第九十五条 公海上军舰的豁免权	68
第九十六条 专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 舶的豁免权	68
第九十七条 关于碰撞事项或任何其他航行 事故的刑事管豁免权	69
第九十八条 救助的义务	69
第九十九条 贩运奴隶的禁止	70
第一〇〇条 合作制止海盗行为的义务	70
第一〇一条 海盗行为的定义	71
第一〇二条 军舰、政府船舶或政府飞机由 于其船员或机组成员发生叛变 而从事的海盗行为	71
第一〇三条 海盗船舶或飞机的定义	72

第一〇四条	海盗船舶或飞机国籍的保留或 丧失	72
第一〇五条	海盗船舶或飞机的扣押	72
第一〇六条	无足够理由扣押的赔偿责任	73
第一〇七条	由于发生海盗行为而有权进行 扣押的船舶和飞机	73
第一〇八条	麻醉药品或精神调理物质的非 法贩运	73
第一〇九条	从公海从事未经许可的广播	74
第一一〇条	登临权	75
第一一一一条	紧追权	76
第一一二条	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权利	77
第一一三条	海底电缆或管道的破坏或损 害	78
第一一四条	海底电缆或管道的所有人对另 一海底电缆或管道的破坏或 损害	78
第一一五条	因避免损害海底电缆或管道而 遭受的损失赔偿	79
第二节	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	79
第一一六条	公海上捕鱼的权利	79
第一一七条	各国为其国民采取养护公海生 物资源措施的义务	80
第一一八条	各国在养护和管理生物资源方	

面的合作	80
第一一九条 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	80
第一二〇条 海洋哺乳动物	81
第八部分 岛屿制度	82
第一二一条 岛屿制度	82
第九部分 闭海或半闭海	83
第一二二条 定义	83
第一二三条 闭海或半闭海沿岸国的合作	83
第十部分 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	
自由	85
第一二四条 用语	85
第一二五条 出入海洋的权利和过境自由	86
第一二六条 最惠国条款的不适用	86
第一二七条 关税、税捐和其他费用	87
第一二八条 自由区和其他海关便利	87
第一二九条 合作建造和改进运输工具	87
第一三〇条 避免或消除过境运输发生迟延	
或其他技术性困难的措施	88
第一三一条 海港内的同等待遇	88
第一三二条 更大的过境便利的给予	88
第十一部分 “区域”	8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9
第一三三条 用语	89
第一三四条 本部分的范围	89

第一三五条	上覆水域和上空的法律地位	90
第二节	支配“区域”的原则	90
第一三六条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90
第一三七条	“区域”及其资源的法律地位	90
第一三八条	国家对于“区域”的一般行为	91
第一三九条	确保遵守本公约的义务和损害 赔偿责任	91
第一四〇条	全人类的利益	92
第一四一条	专为和平目的利用“区域”	93
第一四二条	沿海国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93
第一四三条	海洋科学研究	94
第一四四条	技术的转让	95
第一四五条	海洋环境的保护	96
第一四六条	人命的保护	96
第一四七条	“区域”内活动与海洋环境中的 活动的相互适应	97
第一四八条	发展中国家对“区域”内活动的 参加	98
第一四九条	考古和历史文物	98
第三节	“区域”内资源的开发	99
第一五〇条	关于“区域”内活动的政策	99
第一五一条	生产政策	100
第一五二条	管理局权力和职务的行使	105
第一五三条	勘探和开发制度	105

第一五四条	定期审查	106
第一五五条	审查会议	107
第四节	管理局	109
A分节	一般规定	109
第一五六条	设立管理局	109
第一五七条	管理局的性质和基本原则	109
第一五八条	管理局的机关	110
B分节	大会	111
第一五九条	组成、程序和表决	111
第一六〇条	权力和职务	112
C分节	理事会	115
第一六一条	组成、程序和表决	115
第一六二条	权力和职务	118
第一六三条	理事会的机关	123
第一六四条	经济规划委员会	124
第一六五条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125
D分节	秘书处	128
第一六六条	秘书处	128
第一六七条	管理局的工作人员	128
第一六八条	秘书处的国际性	129
第一六九条	同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 商和合作	130
E分节	企业部	131
第一七〇条	企业部	131

F 分节	管理局的财政安排	131
第一七一条	管理局的资金	131
第一七二条	管理局的年度预算	132
第一七三条	管理局的开支	132
第一七四条	管理局的借款权	133
第一七五条	年度审计	133
G 分节	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	134
第一七六条	法律地位	134
第一七七条	特权和豁免	134
第一七八条	法律程序的豁免	134
第一七九条	对搜查和任何其他形式扣押的 豁免	135
第一八〇条	限制、管制、控制和暂时冻结 的免除	135
第一八一条	管理局的档案和公务通讯	135
第一八二条	若干与管理局有关人员的特权 和豁免	136
第一八三条	税捐和关税的免除	136
H 分节	成员国权利和特权的暂停行使	137
第一八四条	表决权的暂停行使	137
第一八五条	成员特权和权利的暂停行使	138
第五节	争端的解决和咨询意见	138
第一八六条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 庭	138

第一八七条	海底争端分庭的管辖权	138
第一八八条	争端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特别 分庭或海底争端分庭专案分庭 或提交有拘束力的商业仲裁	140
第一八九条	在管理局所作决定方面管辖权 的限制	141
第一九〇条	担保缔约国的参加程序和出 庭	142
第一九一条	咨询意见	142
第十二部分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14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3
第一九二条	一般义务	143
第一九三条	各国开发其自然资源的主权 权利	143
第一九四条	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 染的措施	143
第一九五条	不将损害或危险转移或将一种 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的义 务	145
第一九六条	技术的使用或外来的或新的物 种的引进	145
第二节	全球性和区域性合作	146
第一九七条	在全球性或区域性的基础上的 合作	146